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3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